

2015年广东省海洋渔业科技与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做好广东省海洋渔业科技与产业发展专项的实施工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125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项目申报指南。

一、目的意义与绩效目标

（一）目的意义。

以科技攻关与研发带动一批重大的、紧迫的、关键的海洋与渔业科技项目的实施，突破支撑海洋与渔业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海洋与渔业科技创新成果。并通过对海洋与渔业科技成果的示范推广，促进海洋与渔业科技成果的应用转化，培育一批科技型龙头企业，扶植和发挥中小型科技企业在海洋与渔业科技创新中的生力军作用，推动科技成果持续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提高科技创新对海洋与渔业产业持续发展的支撑力和海洋与渔业经济的贡献率。

（二）绩效目标。

通过本专项的实施，推动我省海洋与渔业经济的发展，水产品总产值、水产品总产量、主导产品的数量等经济指标继续居全国前茅，从而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为我省建设海洋强省和加快渔业转型升级打下坚实基础。

1. 科技攻关与研发。通过 5 年的实施，重点解决 10 项海洋与渔业产业发展关键技术，取得省级以上重大科技成果 20 项，申请专利 50 项以上，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海洋与渔业科技创新成果。

2. 珍珠产业发展。通过珍珠产业发展项目的扶持，科学规划珍珠养殖海区，改善珍珠环境，提高珍珠贝种苗生产和资源开发应用，推广深水育珠技术和池塘育珠技术，引进新品种，推动我省珍珠养殖向大型化、珠层厚的方向发展。引导千家万户的珠农走专业化、合作化生产、产业化经营、规模化发展的新路子，推广珍珠质量，增加珠农收入。

3. 技术推广。通过 5 年的实施，在全省渔业主产区建立 30 个渔业科技入户示范县，培育 3000 户农村科技示范户，辐射带动 30000 渔户以上；推广优良品种 5-10 个，推广应用以渔业节能减排和提升养殖水产品品质为重点的设施、产品、模式和技术 10-20 项。

二、支持范围与申报对象

广东省境内（包括中央驻粤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海洋与渔业及相关领域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等，鼓励大中型企业的科技研发中心、技术研究所等开展产业化技术研发。

三、支持环节与资金用途

（一）原材料费。

主要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亲本、苗种、饲料、试剂等的采购、运输、装卸及整理等费用。

（二）设备购置及使用费。

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单台（件）价值5万元以下（含5万元）的小型仪器设备、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三）专用业务费。

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支付的检测费用、信息资料与知识产权费用及与国内外相关单位或研究人员进行合作交流所需费用等。

（四）其他费用。

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支付的专家咨询及评审等费用。

四、项目设置与资助额度

（一）科技攻关与研发，资金额度为2850万元。

以提升海洋与渔业科技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以发展海洋生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为抓手，以良种—良法—产业化为主线，突破一批制约海洋生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核心和重大技术，加强产学研紧密结合，开展科技攻关与研发。

1. 重大项目。重点支持跨单位跨学科的科技团队开展联合攻关，突破海洋与渔业产业发展中存在的瓶颈问题，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海洋与渔业科技创新成果。分为新申请项目和滚动项目。

（1）新申请项目。资助额度为100-120万元，实施年限为3年。新申请重大项目在专家评审时，申报单位需要进行

答辩。

(2) 滚动项目。滚动项目需经专家对上年度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合格后，再申请滚动支持，实施时间为3年。具体资金额度经专家评估后再予以确定。

(3) 为鼓励集中优势力量，每个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省直单位或地级市，一个专题只能申报1个项目。

2. 重点项目。重点支持各科研单位的技术团队，解决海洋与渔业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问题，为推进产业化提供技术支撑。

(1) 资助额度为60-80万元，实施年限为2-3年；

(2) 为鼓励集中优势力量，每个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省直单位或地级市，同一专题申报项目不得超过2个。

3. 一般项目。重点支持具有基础性的海洋与渔业项目研究，支持省属海洋与渔业研究开发与保护机构，以及省级区域性水产试验中心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1) 资助额度为20-40万元，实施年限为1-2年；

(2) 为鼓励集中优势力量，每个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省直单位或地级市，一个专题的1项内容限报1个项目。

(二) 珍珠产业发展，资金额度为 950 万元。

支持广东珍珠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环节，主要包括珍珠贝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标准化养殖示范技术、大型珍珠贝育珠技术、深水与池塘育珠技术推广、养殖容量技术研究等。

1. 重点项目。提高我省珍珠质量为核心，针对当前珍珠产业在苗种、养殖、育珠、加工等生产、研发中急需解决的

关键技术和瓶颈问题。

(1) 资助经费额度为 80-120 万元, 实施年限为 2-3 年;

(2) 申报内容为“珍珠生产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2. 一般项目。珍珠养殖、病害防疫与控制研究、插核技术、育种技术、育珠、加工等技术推广、生产应用与示范, 养殖容量控制技术与研究。

(1) 资助经费额度为 30-50 万元, 实施年限为 1-2 年;

(2) 申报内容为“珍珠养殖加工技术推广、生产应用与示范”项目。

(三) 技术推广, 资金额度为 950 万元。

支持海洋与渔业成熟科技成果示范应用与产业化推广, 支持海洋与渔业基层技术推广体系能力建设。主要包括渔业科技示范工程、海洋与渔业良种良法示范推广。

1. 重点项目。资助经费额度为 60-80 万元, 实施时间 2-3 年, 申报内容为“海洋与渔业良种良法推广”项目。

2. 一般项目。资助经费额度为 20-40 万元, 实施时间 1-2 年。

五、申报内容

(一) 科技攻关与研发。

1. 生物种业关键技术研发 (A201501)

(1) 大宗水产养殖生物种业体系构建关键技术;

(2) 应用传统杂交选育、细胞工程育种技术结合分子标记辅助育种技术;

(3) 主导水产养殖品种遗传改良技术;

(4) 水产养殖新品种、特色养殖品种繁育技术;

(5) 水产种质资源库构建与种质创新利用。

2. 高效健康养殖技术研发 (A201502)

(1) 名优品种的循环水、立体化、清洁养殖技术;

(2) 设施渔业高效健康养殖技术;

(3) 名优土著品种开发与健康养殖技术;

(4) 水产重要病害的发病机理研究、流行病学监测、快速诊断及防控技术;

(5) 主要养殖区域及海湾养殖容量科学评估和调控技术。

3. 生物医药与功能性制品研发 (A201503)

(1) 海洋生物来源药物的研发技术;

(2) 水产养殖生物疫苗研发技术;

(3) 水产养殖动物营养与饲料研发;

(4) 海洋生物功能制品研发;

(5) 水产品保鲜加工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研发与产业化示范。

4. 生态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研究 (A201504)

(1) 海洋环境监测与生态修复技术及标准;

(2) 海洋珍稀濒危生物资源及栖息环境调查与评估;

(3) 围填海工程后评估及对海洋生物影响研究;

(4) 渔港避风避浪技术及标准;

(5) 海洋与渔业可持续发展战略对策研究。

(二) 珍珠产业发展。

支持广东珍珠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环节，主要包括珍珠贝良种繁育、提纯与复壮、标准化养殖示范技术、大型珍珠贝育珠技术、深水与池塘育珠技术推广、养殖容量技术研究与加工等。

1. 珍珠生产关键技术研发（Z201501）

- （1）大珠母贝等新品种育珠关键技术研发；
- （2）珍珠贝良种繁育、提纯与复壮关键技术研发；
- （3）海水池塘育珠、深水育珠关键技术研发。
- （4）大珠母贝养殖技术研发与示范；
- （5）象型、游离、有色等特色育珠技术研发与示范；
- （6）珍珠贝超厚层优质珍珠培育技术研究与示范。

2. 珍珠养殖加工技术推广、生产应用与示范（Z201502）

- （1）珍珠培育技术推广及产业化示范；
- （2）珍珠贝病害防治技术与应用；
- （3）珍珠贝养殖容量与控制；
- （4）珍珠精深加工技术，以及副产品加工增值技术研究与推广应用；
- （5）插核技术研究推广与生产应用。

（三）技术推广。

支持海洋与渔业成熟科技成果示范应用与产业化推广，支持海洋与渔业基层技术推广体系建设。主要包括渔业科技示范工程、海洋与渔业良种良法示范推广。

1. 渔业科技入户示范工程（B201501）

实施渔业科技入户示范工程，建设渔业科技入户示范县，

建立和推行责任渔技制度。建立省专家、县首席专家、技术指导员、乡镇级责任技术员、科技示范户队伍；遴选主导品种与主推技术，开展入户技术指导。

2. 海洋与渔业良种良法推广（B201502）

（1）现有大宗养殖关键种类的高产、高抗逆性的优良品种（品系）及其配套技术集成示范推广；

（2）战略性新兴养殖品种的示范推广；

（3）具有地方特色的养殖模式与技术的示范推广；

（4）节水节能、生态环保、清洁健康、安全控制方面产品、设施、技术与模式的示范推广；

（5）水产品加工、贮藏与运输领域新技术、新成果的示范推广；

（6）国家或省级行业部门发布或推介的品种、技术和规范的推广。

六、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条件。

1. 重大项目申报主体必须产学研结合，具有高校或科研院所与企业 2 个主体，其他联合体不限。高校、科研院所必须是部属、广东省属重点单位；企业必须在粤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注册时间满 2 周年以上（截止到 2014 年 7 月），注册资金不少于 200 万元，并具有开展此项工作所必需的设施条件及运行管理经验。

2. 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科研开发实力，运行管理规范；具有能够承担本项目有关研究任务和把握学科发展方向的

学科带头人和年龄、学科结构合理，人员相对稳定的技术队伍，须承担所申报项目的主要工作。重大、重点项目优先支持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申报。

3. 联合申报各方须签订共同申报协议，明晰各方任务、重点目标、经费安排和知识产权归属等，牵头单位资金占比不得低于 50%。联合申报单位个数不得超过 3 个，牵头单位对联合申报各方的申报资格进行审核，并作为项目实施的第一责任人承担主体责任。

4. 技术推广项目重点支持各级水产技术推广机构，相关领域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事业单位、龙头企业、行业协会、渔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等单位必须与各级技术推广机构联合申报，申报单位必须具有试验示范场所和相应的设施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中的任何一方）在一个年度对同一研究内容不得进行重复和交叉申报。

（二）申报项目主持人条件。

1. 申报重大项目的主持人须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申报重点项目的主持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技术职称，申报一般项目的主持人须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或博士毕业从事相关工作 3 年以上（含 3 年）。

2. 申报项目主持人应为申报单位的固定职工，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截止到 2015 年 1 月），从事与申报项目相关的技术工作 3 年以上（含 3 年）。

3. 同一主持人在一个年度只能申报 1 个项目，参加项目

不得超过 2 个。

4.凡是承担本专项项目的主持人，合同到期但未进行结题验收，不得申报新项目。

七、申报程序

（一）申报渠道。

1. 市以下单位。

（1）项目申报单位向同级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县级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上报主管地级市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3）地级市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将本市及所辖县（市、区）申报项目进行汇总，会同市财政部门联合行文上报省海洋渔业局和省财政厅。

2. 财政省直管县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联合行文直接上报省海洋渔业局和省财政厅。

3. 省属企事业单位，省内及中央驻粤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申报单位直接行文，向省海洋渔业局和省财政厅提出申请。

（二）前置审核。

1. 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逐级报送所在地级以上市或财政省直管县（市）海洋与渔业、财政部门；经地级以上市或财政省直管县（市）海洋渔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在“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上“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录入相关申报信息，向省海洋渔业局、省财政厅进行申报。

2. 省属单位及中央驻粤科研院所“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上“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录入相关申报信息，向省海洋渔业局、省财政厅申报。

3. 省海洋渔业局会同省财政厅通过管理平台受理申报，对申报项目进行前置审核，并在管理平台公布专项资金申请受理情况，包括申请单位、申请金额等。对未通过前置审核、不予受理的项目，说明原因并予退回。

（三）书面申报。

通过管理平台前置审核的项目，由地级以上市或财政省直管县（市）海洋渔业、财政部门或省属单位及中央驻粤科研院所直接向省海洋渔业局、省财政厅报送书面申报材料。

八、申报要求

（一）申报项目要求。

1. 严格按照本指南规定的内容范围、资金额度进行申报。
2. 严格按照规定的资金用途制订经费预算。申报单位须由有资质的财会人员，对经费预算的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

（二）申报材料。

1. 申报文件（附项目申报汇总表）。市以下单位由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局联合发文，省直单位直接行文；
2. 地级以上市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出具的项目推荐函（申报技术推广项目需提供）；
3. 项目申报书；
4. 申报单位法人证书、主持人职称证书等（复印件）；

- 5.申报单位近3年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 6.申报单位试验示范场所的相关证明材料(申报技术推广项目需提供);
- 7.其他附件(申报科技攻关与研发和珍珠产业发展项目应提供),包括:相关成果获奖证书、相关产品证书、企业相关认定证书等(复印件);
- 8.申报技术推广海洋与渔业良种良法专题需要提供相应的成果证明材料(省级或以上良种审定证书、专利证书、市级以上成果鉴定证书等复印件)。

(三) 申报方式及时间。

1. 将申报书、附件等书面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式8份,并用档案袋单独包装完好,封皮上写明申请项目名称、申请单位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联系人、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到省海洋渔业局科技与交流合作处。

2. 申报截止时间为2015年2月28日。报送材料以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科合处李云伟,电话:020-84109227。

渔业处罗国武,电话:020-84109273。

推广站冯天乔,电话:020-84109641。

九、审核要求

(一)市、县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所报项目及所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完整性和可行性,必须对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在每一复印件上出具“与原件相符”的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市、县财政部门负责所报项

目及所附相关材料的合规性审核。

(二) 省直单位由本单位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审核所报项目及所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完整性、可行性和合规性，核对无误后在每一复印件上出具“与原件相符”的审核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 项目申报单位要确保申报项目及其申报书的真实性、可行性和合规性。必须承诺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按照同级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审定的项目实施计划认真组织实施，按期完成和上交成果报告。

(四) 省财政厅和省海洋渔业局联合组织专家评审和现场答辩，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专家评审和现场答辩结果，确定扶持项目。

十、其他事项

(一) 本指南由省海洋渔业局、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二) 本指南自印发之日起执行。